

臺灣農村社會變遷

朱漆 謙堯 合著
敬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臺灣農村社會變遷

朱漆 敬 謙堯 合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進行「臺灣農村社會變遷」這一研究計畫，前後花了整整二十年時間。就拿撰寫這一研究報告的時間來算，也接近五年。

作者之一朱謙在民國五十三年進行這一研究計畫的第一步工作，到民國六十七年時，另一作者漆敬堯參加「後續研究」工作。前後所得全部資料，在民國六十八年暑假才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完畢，然後確定撰寫報告方向。

由於主持研究計畫人一在美國檀香山、一在臺北，相互溝通意見比較費時，以致很難在短期內定稿。漆敬堯在民國六十八年夏季赴檀島住了四個月，與朱謙共同研究資料內容。嗣後，雙方不斷修正很多觀點、一再更改報告文字。這樣，就花費了五個寒暑。

本研究是一「模式研究」，在國內幾乎無前例可循；在國外相隔十四年再行研究的前後對照著作也不多見。主持人曾小心翼翼用客觀資料求證所提出的假設、並在作結時加上主觀的解釋，希望藉此建立一個理論供有心人參考。但錯誤之處在所難免，盼有識之士多加指正。

在前後兩次進行「訪問農民」以及「問卷編號」工作時，動員了二十多位年輕大學生來協助，在此向他們致謝意。

民國五十三年進行的研究，由美國「亞洲協會」資助，民國六十七年的研究，由「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資助，也在此一併致謝。

朱 謙 謹誌
漆 敬 堯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臺灣農村社會變遷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和假設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1
第四章	受訪人接觸大眾媒介的習慣	18
第五章	受訪人在第二次答問時的相同及不同意見	42
第六章	農村社會變遷的因素	104
第七章	「五三年受訪人」前、後兩次發表的意見與 「六七年受訪人」發表的意見對比	131
第八章	結論	185
附錄	（本研究問卷）	197

第一章 前言

在民國五十三年（1964）時，隸屬於臺北縣的木柵鄉，是一個農業區。外面的人如到當地名勝區「指南宮」的山頂上鳥瞰全鄉景色，就會領略出一個中國傳統農村社會的風味。

木柵鄉各處有四家煤礦、兩家化工廠、一家製藥廠；街上還有三百多家食品店及日用雜貨零售商店，但仍是一個以農業爲主的鄉村。

這個鄉村所生產的農作物，以稻米爲主、山茶爲輔。當地農民還種植了甘藷、蔬菜、柑桔；栽培了一些相思樹苗。

鄉民在農業氣息中過相當舊式的傳統社會生活。

木柵僅有一條通往臺北市的馬路，但不寬暢。農田阡陌之間多是羊腸小道。尤其在待老、阿泉（這兩個村後來合併，現稱爲老泉里）、頭廷等小村之中，村民全賴崎嶇山道（泥土路）來往，不時可聽到鳥鳴，是一片農村社會景象。

鄉民衣着樸實無華，大都天性淳厚過着克勤克儉的日子，保存了中國傳統農村的特色。

農民的住屋泰半相當簡陋，僅可用來避風雨；用磚瓦蓋的建築物都不多。有些鄉民在住宅旁興建豬欄，很難講求環境衛生。

儘管鄉下人平日生活簡樸，但每逢「拜拜」（拜祭某一特定神的生日）仍依照舊習俗大宴親友，大街上往往因而人山人海。村民有時爲了應付「拜拜」，還要向他人借債。

鄉民大多信仰佛教，迎神拜會幾乎全用酒菜當祭品。他們對祭祖

具有赤誠，很多人家堂屋內都置放祖宗牌位，保留了「慎宗追遠」的傳統文化優點。

農民雖接受了少許改善民俗的新觀念，但無法澈底掃除全部舊習慣。

木柵鄉有一所國立大學（政治大學）、一所專科學校（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及八所中小學，僅對校內青少年發揮了教育功能；對改進校外農民生活的習俗，並未產生顯著作用。

在民國六十七年（1978）時，改屬於臺北市的木柵區，與 14 年前的木柵鄉大有不同，幾乎成了全市的教育文化區。隨着大都市發展，區中大片農田變為建築物的地基，上面蓋了很多公寓房子，吸引不少臺北市中心的人購買。外來人就成為區內的「新移民」。

在民國六十七年時，木柵區僅增加中國市政專科學校一所，但國民小學却加到七所、公私立高中增到五所、另外新成立的國民中學也有三所。加上警察學校在內，木柵區擁有各級學校十九所之多，號稱為臺北市的文教地帶。

由於區內學生人數激增，對外交通就日趨頻繁。臺北市政府在區內開闢了三條隧道與區外連接，並先後拓寬了主要幹道使來往車輛暢通。甚至通往老泉和頭延兩個里的泥土路（路名是新光路），早就鋪了柏油以方便車輛行駛。

先後相隔 14 年，區內的最大變化，莫過於公寓房子林立，供外面遷入區中的人居住。以六十七年和五十三年區內人口總數對比，共增加了五萬一千人左右（由 26,268 人增到 67,233 人）*，是一大變動。

這些外來人可能多在臺北市工作，就會將大都市中的新觀念帶進原是農村的木柵區。

在六十七年時，木柵區內住民，因接觸遷入「新移民」的關係不免受到影響，慢慢改穿花花綠綠的衣裳，尤其以婦女和青年人換着花衣的居多。

區內的住民吸收了新觀念開始注重食物營養；辦拜拜酒的次數也逐漸減少、以免無謂浪費。

也在六十七年，區內不少房屋正在改建。新蓋的屋子，多用鋼骨、水泥等建築材料。住民不僅求房屋堅固，也求室內陳設、家中用具的改進。因此，沙發、電視機、收音機、乃至摩托車……都成為多數人家的必需品。

六十七年的木柵住民，在經濟生活、人際關係、對「家庭、兒女、祭祖、信神」等等方面的觀念，起了一些變化。但他們依然維持中國人重視家庭倫常生活的文化特點。

鄰近木柵的深坑鄉，在民國五十三年（1964）時，和當年的木柵鄉一樣隸屬於臺北縣。當地因離臺北市中心更遠、鄉民就過着更典型的傳統農村社會生活。

當時的深坑鄉，除掉深坑街上有四、五十家小店外，其他地區都是農民的作息場所，富有濃厚的農村風味。有些鄉民種植稻米、有些住在山中的鄉民却在栽培山茶。由於農產品售價偏低，多數農民的生活水準就不高。

深坑鄉農民所穿的衣服樸素，與當時臺灣其他鄉村住民的穿着相似，保留了農村中的淳厚風俗。

鄉民的住屋都很簡陋，主要用來避風擋雨，談不上很牢固，更談不上美觀。

一般鄉民每天在粗茶淡飯的情況下過日子，但求平安無事。他們僅在做拜拜時依習俗宴請親友，大家飽餐一頓。

多數鄉民信仰佛教或道教，而且很重視祖先所賜的蔭德。不少人在家中置放祖先牌位，經常祭祀；有時還要到祠堂去祭祖，以表示繼承「數典不忘祖」的傳統。

少數鄉民雖接觸報紙、廣播而知悉一些新事物，但多數人仍照舊習慣過生活。

鄉民在比較「故步自封」的環境中度日，很少與外界人士來往，不易吸收外面的新觀念。事實上，由深坑通往臺北市的一條馬路，只有當時臺灣省公路局（現易名改稱為「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所經營的公共汽車行駛，每天的班次不多，以致鄉民較少去大都市看新奇事物。

有些住在山區中的鄉民，僅可借崎嶇山道通往外地。他們就更不易下山走動與外界人士接觸。甚至少數山中村落住民無電力可用、不能享有現代文明的賜與。

到民國六十七年（1978）時，依舊屬於臺北縣的深坑鄉，在整個臺灣社會發展經濟 14 年之後，就擺脫了純農業社會的約束而邁向準工業社會的邊緣。

深坑鄉在前後 14 年之間的最大變化，莫過於鄉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全鄉人口數字在 14 年後增加不多**，但多數人的衣、食、住、行等等方面都有變化。這要歸因當地的工商業開始起步求發展。

從臺北市來到深坑鄉投資興建工廠的企業界人士，14 年來為鄉民創造了就業機會，也將都市內的新構想，貫輸到他們的腦海之中。

到六十七年為止，在深坑鄉設立的大小工廠約有五十家，其中包括紙廠、鐵廠、鋁門廠、電器產品廠、塑膠廠、成衣廠、輪胎廠、化工廠、食品加工廠、手工藝品廠。先後興建的工廠，使深坑這一純農業社會的「氣質」起了變化。

與工業有密切關係的商業，也隨着工業起步而發展。深坑街上共有三百多家大小商店在六十七年開門營業，是當地擺脫農村社會約束的另一現象。

深坑鄉民的生活水準，隨着工商業起步發展而提高。

鄉民的衣服比五十三年時的粗布裝改良了很多。男人穿花紋襯衫、女人着流行樣式的洋裝，都相當普遍。

他們在六十七年時可說戶戶足食，甚至有少數人家還特別講究食物營養。

一些原住在臺北市的人也遷到費時四十分鐘車程的深坑鄉居住，不少公寓房子就應運而興。至少數在山中居住的人也受影響移到平地住家。即使仍住在山區的人，因可用到電力而去欣賞電視、廣播節目。

山道崎嶇的地區開闢了產業道路，使住民來往以及農產品運輸方便不少。通往臺北市的柏油馬路有兩條，供四家汽車公司的車輛來回運送旅客而使人稱便。

深坑鄉住民在六十七年時所過的物質生活，與 14 年前的情形大不相同；但在營精神生活時仍保留了「維護家庭倫常關係」的傳統觀念。

* 民國五十三年及六十七年木柵鄉（區）各村（里）人口數

五 十 三 年				
村 名	人口數	村 名	人口數	
木 柵	5,854	博 嘉	2,719	
中 興	6,995	頭 廷	916	
樟 腳	2,749	興 隆	2,559	
指 南	2,498	富 德	1,098	
老 泉	880	總 計	26,268	

<u>六 十 七 年</u>					
<u>里 名</u>	<u>人口數</u>	<u>里 名</u>	<u>人口數</u>		
木 柵	1,592	樟 腳	8,665		
木 盛	5,176	樟 新	3,967		
木 新	4,600	樟 林	4,941		
木 榮	2,283	老 泉	998		
順 興	2,514	指 南	2,246		
明 興	4,580	萬 興	5,370		
明 曦	4,052	頭 廷	1,082		
華 興	2,199	博 嘉	3,414		
試 院	2,034	富 德	946		
肇 興	4,358				
和 興	2,216	總 計	67,233		

**** 民國五十三年及六十七年深坑鄉各村人口數**

<u>村 名</u>	<u>五十三年人口數</u>	<u>六十七年人口數</u>
深 坑	2,232	2,483
萬 順	1,398	2,554
阿 柔	796	712
昇 高	1,073	1,040
土 庫	1,156	1,695
總 計	6,655	8,484

第二章

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和假設

民國六十七年的木柵、深坑兩地，與 14 年前（民國五十三年）的木柵、深坑不同而有一些變化。不僅當地人的住屋、家中用具有變化，甚至某些人對某些事物的觀念也有變化而產生不同的行為。

每個人的生活，涉及物質、精神兩大方向。假使一個人能像魯濱遜一樣離羣而索居，他的物質和精神生活與別人無關，就可依照他個人的想法去行為。

但在任何一個文化中成長的人，和人羣無法分開。也許有少數人過物質和精神生活的方式，與多數人的方式不同。但多數人要與他人共營「羣」的物質和精神生活，就得與他人在衣、食、住、行方面大致接近；與他人一樣遵守社會規範而行為。

假使一個文化中多數人開始慢慢轉向採用新的物質和精神生活方式，這種過程或趨勢，就是文化變遷。換句話說，在一個文化中生活的多數人，會隨着文化變遷而改變他們的行為。

姑且假定一個文化中的多數代表人物是「自我」，那末，「他」（自我）或「她」（自我）的行為方式，會與「他人」、「物質生活」、「精神生活」三個因素發生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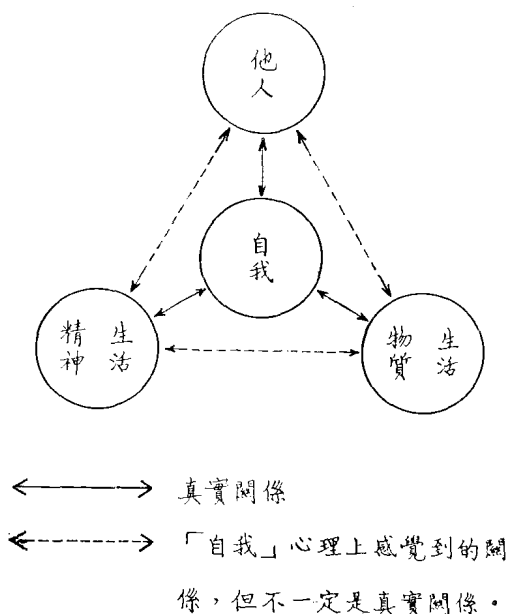
「自我」在一個社會中，經常與「他人」在各方面交互行為。譬如「自我」過甚麼樣的物質和精神生活，要看「他人」過甚麼樣的物

質和精神生活而決定「自我」的行為方向。甚至「自我」的行為，也會影響「他人」的行為。

「自我」必須過物質生活才能生存。由於各個社會科技發展的程度不同，「自我」的物質生活要與之適應。這樣一來，「物質生活」就成為觀察「自我」與「他人」之間相互關係的一個途徑。此外，「自我」在營「物質生活」時，還要與同一文化中代表多數人精神生活的社會價值觀念相配合。

「自我」要過精神生活心理才安適。代表精神生活的價值觀念，會影響「自我」與「他人」之間的相互關係而促使多數人遵守社會規範。價值觀念也會影響「自我」怎樣去適應物質生活。

這種牽涉「自我」、「他人」、「物質生活」、「精神生活」的關聯性，可用一個圖形來表達：



這一圖形表示：一個文化中各個分子的行為，可用他們在這個社會中與「他人」的關係來預測；可用他們謀求生存的「物質生活」來預測；也可用那些代表他們「精神生活」的價值觀念來預測。

因此，木柵、深坑兩地住民的行為，可依照他們與「他人」來往的關係、當地人的「物質生活」方式、當地人保持舊傳統或者接受新觀念的「價值觀」來衡量。那就是說，他們要看「他人」過甚麼樣的物質或精神生活來決定自己的行為。「他人」的物質或精神生活起了變化，他們的行為也會隨着起變化。

「自我」與三個其他因素之間的關係是直接的、也是相互來往的。不過，圖形中實線代表的三方面真實關係，常會受到由虛線代表心理感覺三方面關係的影響。

「自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一部分會由「自我」在心理上感覺「他人」是否和「自我」過相輔相成或相左的「物質生活」關係來決定；一部分會由「自我」在心理上感覺「他人」是否贊同「自我」預期所過的「精神生活」來決定。

以深坑一地住民減少吃拜拜的實情為例來說明，較易了解「自我」與其他三個因素之間真實關係會受心理影響的觀念。當深坑「住民」減少拜拜次數時，這個「自我」在心理上可能感覺到「他人」已減少了拜拜次數、不再在物質方面支持拜拜、不願在精神方面維持這種「勞民傷財」的舊習俗。祇要「自我」在心理上感覺到「他人」、「物質生活」、「精神生活」等三個因素中有一個或兩個或三個全部在起變化，就會影響「自我」真正減少拜拜行為而引起文化變遷。

研究一個文化有變遷，不妨用「三何」的程序來觀察：首先探討這個文化的實質方面起了「何種」變化；其次討論文化變遷是經由「何種」途徑而產生；最後才研究基於「何種」原因才導致出這種變

化途徑。文化實質的「何種」方面有變化，僅涉及客觀事實的查證；經由「何種」途徑才導致文化變遷，就牽連客觀事實的查證以及研究人員主觀的分析；至於爲「何」經由某些途徑才導致文化變遷，幾乎全部是作者主觀的解釋。

根據上面圖形所表達的理論以及討論文化變遷的「三何」程序、提出本研究的兩大假設：

（一）木柵、深坑兩地住民，從民國五十三年到六十七年這14年之間，在經濟生活情況（重物質生活）；人際關係（有時重物質、有時重精神、有時物質及精神生活並重）；對家庭、對子女養教、對祖先、信神等價值觀念（重精神生活）等等方面都有變化。

（二）木柵、深坑兩地住民的經濟生活狀況、人際關係、價值觀念起變化，可能經由三個途徑而產生：（甲）臺灣經濟發展後國民所得因而增加去改善經濟生活；（乙）「都市化」的社會現象促使國民求進步；（丙）報紙、廣播、電視等大衆媒介傳遞資料所產生的影響。

（作者再根據已經求證出「一、二」兩大假設的資料、來解釋爲「何」有這種現象產生。）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訪問法，並且在相隔十四年期間內，先後派人訪問研究對象兩次，探詢他們對經濟生活、人際關係（包括公衆事務）、價值觀念與信念等等方面的意見。再比較他們前後兩次所提答案的內容，來鑑定他們是否因社會變遷而產生不同觀點。甚至進一步分析他們受那些特殊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其第一次受訪時的看法以及他們改變態度、意見、行爲的原因。

現在，就來說明本研究牽涉的訪問對象、撰寫問卷、派人訪問等情形。

訪問對象分散在臺北市的木柵區（在臺北市擴大行政區域以前，木柵區是臺北縣的木柵鄉）以及臺北縣的深坑鄉。他們分別在民國五十三年（1964）和六十七年（1978）先後接受兩次訪問。

在五十二年春季，作者之一獲得了「亞洲協會」的資助，研究廣播、報紙等大衆媒介是否影響農民的「價值觀念與信念」等問題。設計時因受經費限制，僅能在臺北市附近從事研究、而且以尋找比較偏僻的農村住戶做訪問對象爲原則。這樣，才可避免「都市化」因素的影響而能探測出大衆媒介對農民所產生的力量大小。最後，選擇了當年屬於臺北縣的木柵鄉作爲初步訪問地區。

五十三年時的木柵鄉，有一些村落鄰近通往臺北市的公路、有一些村落又靠近木柵街上或景美及新店兩鎮的街邊，較易受「都市化」感染而不宜列入受訪地區。經派人到各村實地觀察的結果，才發覺僅

有頭廷村、阿泉村及待老村（阿泉及待老二村已合併改爲「老泉里」、屬於臺北市的木柵區）富有山區農村風味。在當地靠泥濘小路來往的住民，自然可作爲受訪對象。此外，平原地區的興隆村（現已易名爲「萬興里」，屬於木柵區）有少部分農家，也是受訪住戶。由於將村中的小商店及學校住宅地區刪除，受訪戶數比其他三村中每一村的受訪戶數要少一半（或以上）。茲列表說明各村受訪戶數於下：

村 名	受訪戶數
興 隆	10
阿 泉	25
待 老	22
頭 廷	20

五十三年秋季，「亞洲協會」發現初步結果良好，就增撥經費作爲擴大研究之用。後來，才將訪問地區，由木柵鄉推展到臺北縣的深坑鄉。

五十三年時，深坑鄉中的五個村落，除深坑村是小鎮所在地有一條街道之外，萬順、阿柔、昇高、土庫四村都相當偏僻，而且有一部分是山地。因此，這四村全部是受訪地區。由於萬順村中有一部分住戶靠近小鎮邊緣，恐怕已受「都市化」影響，就將之刪除。所以，萬順村受訪戶數比其他三村中每一村的受訪戶數要少四分之一左右。茲列表說明各村受訪戶數於下：

村 名	受訪戶數
萬 順	45
阿 柔	62
昇 高	65
土 庫	68